| 條文 編號 | 修訂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3 條 | 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,教務 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 員、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系及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 任教師遴聘,委員均為無給 職,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 之。 | 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,教務 長為當然委員、其餘委員由校 長自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助理 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,委員 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期滿 得續聘之。 | 修正條文。 當然員增加研 究發展處處 長。 |
| 第9條 | 本辦法經 <u>教務會議</u> 通過,陳請校長 <u>核定後公布</u> 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 | 本辦法經 <u>行政會議</u> 通過,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訂時亦 同。 | 修正條文。 行政會議改為 教務會議 文字修正 |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研究,提升學術水準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特訂 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教師著作發表及產學合作暨專案計畫獎勵之審議。
 - 二、審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外(含大陸地區)研討會補助事官。
 - 三、審核教師改進教學獎助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審議事項。
- 第3條 本會置委員11至13人,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、其餘 委員由校長自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,委員 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,由教務長擔任,教務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教務 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 1 人代理,置執行人員 1 名,由教務長選任,辦 理本會各項業務。
- 第5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1次會議,另依任務需要得臨時召集會議。
- 第6條 本會應就教師學術研究審議之決議結果,作成建議案送交教評會審 議。
- 第7條 本會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8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<mark>教務會議</mark>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